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
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1、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先生、黄宏彬先生、赵国
庆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
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
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
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2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规章与规则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
职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刘胜先生、黄宏彬先生、赵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审议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3 年 12 月 20 日